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章明秋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创业板上是个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章明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此外，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章明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其中，章明秋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禧科技”）、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决定控制权，为银禧工塑、苏州银禧科技、兴科电子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进行融资租赁活动提供担保，可解决银禧工塑、苏州银禧科技、兴科电子科技生产经营

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进行融资租赁活动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峥

张志勇

肖晓康

2018年9月21日